

金陵科技学院文件

金院字〔2007〕127号

关于修订《金陵科技学院仪器设备 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部门：

现将修订的《金陵科技学院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修订 仪器设备 赔偿 办法 通知

金陵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5月12日印发

金陵科技学院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

一、各单位（部门）在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，应遵守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严防损坏和丢失。

二、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，为责任事故：

（一）不按技术操作规程或不熟悉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、技术性能，盲目操作；

（二）擅自拆卸或改装仪器设备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；

（三）在教学和实验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失职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；

（四）仪器设备保管人员失职，领、发、借用没有按照规定要求执行，造成损坏、丢失；

（五）学校设备处认定的其它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的。

三、赔偿处理办法。根据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的情节和造成后果等不同情况，确定赔偿处理办法。原则上按同类物品原价赔偿；如部分损坏，经修复后尚能完好使用的，可按实际修复费用赔偿；贵重、精密、稀缺的仪器设备，材料损坏、丢失的，除责成赔偿损失外，还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对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的，要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赔偿处理程序。属责任事故的，有关院（部）须写出书面报告，提出处理意见，送设备处。赔偿总额在 500 元（不含 500 元）以下的，由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审批同意，报设备处备案；

总价在 500 元以上的，由单位（部门）报设备处审核，分管校长审批。

五、处理意见下达后一周内，有关责任人员应将赔偿款项送交学校财务处，作为学校设备修理维护费用。逾期由财务处根据设备处通知，从有关责任人员的工资等收入中扣除。

六、本办法由设备处负责解释。